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

的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与各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发、核能应用技术科研创新等方面的核心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。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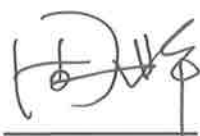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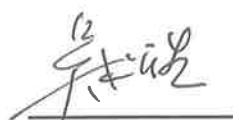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、章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白萍
周世平
吴松生
荣忠启

2016年8月23日